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2227号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波生物)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锦波生物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锦波生物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锦波生物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锦波生物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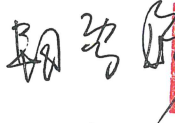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锦波生物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锦波生物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4年3月19日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 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1 号)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7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49.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175.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2,326.57 万元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账户(账号为:141141220013002581870)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账户(账号为:8115501011400583885)人民币 2,504.55 万元,2023 年 8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账户(账号为:8115501011400583885)人民币 3,343.88 万元。另加上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对应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31.69 万元,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09.5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770.5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464 号)和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856 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2,913.1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2,522.40 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	141141220013002581870	募集资金专户	182,427,540.3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1400583885	募集资金专户	42,796,475.79	-
合计			225,224,016.1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和交通银行太原并州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一）募投项目情况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20,000.00 万元，本年度投入 1,774.99 万元，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774.99 万元，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8.87%，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4,770.59 万元，本年度投入 1,138.15 万元，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138.15 万元，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 23.86%，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1,896,180.1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367,075.47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10122号鉴证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置换12,800,971.02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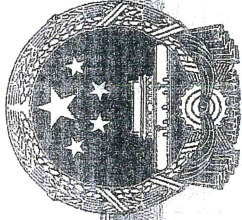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770.5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3.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3.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不适用	20,000.00	1,774.99	8.87	2026年12月	不适用	否
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	不适用	4,770.59	1,138.15	23.86	-	不适用	否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不适用	24,770.59	2,913.14	32.73			
合计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三(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详见三(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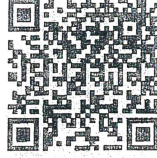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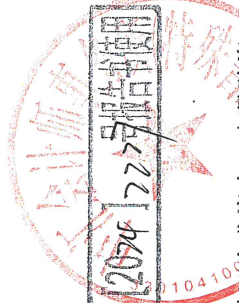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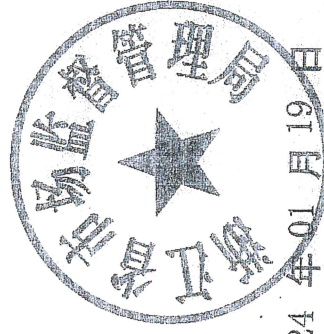
出资额 贰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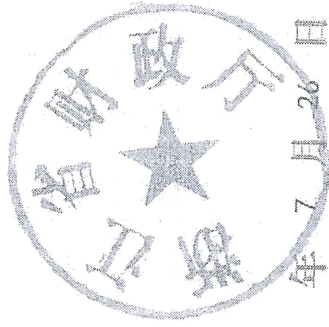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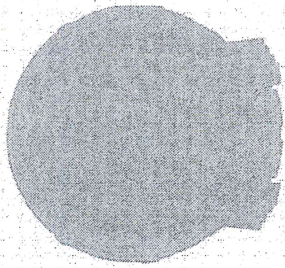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仅供中汇公港[2020]审计报告使用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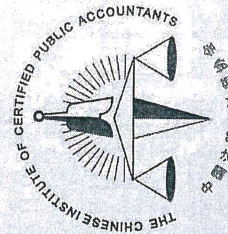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姓名: 雷敏
 Full name: 雷敏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5-11-01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445272319851101010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60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19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